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2]8号

关于印发2011年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各高等院校，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做好2011年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工作，市教育局制订了《2011年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做好考评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

二 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考评办法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2月24日印发

2011年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客观评价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学校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服务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我局下达的《2011年泉州市学校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要求，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及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考评。具体考评工作由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依据学校安全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我局下达的《2011年学校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本年度学校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开展。

第五条 学校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内容由工作保障和责任目标、学校、事故控制目标和工作创新等四个部分组成；考评采取评分制，除1000分标准分之外，设工作创新50分，扣分以考评内容中的标准分为单元，扣完为止。

（一）工作保障和责任目标考评标准分为500分。内容由组织领导、责任制度、安全机构和队伍建设、安全管理资金投入、安

全工作部署与落实、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事故（事件）处理报告等八个方面组成。

（二）学校的考评标准分为200分。抽查4所学校（中职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各一所），考评标准分分别为50分，共200分；考评采取简单加权平均法求得各项得分。

（三）事故控制目标考评标准分为300分，事故控制指标考评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核对后的年度非正常死亡统计数据为准。

（四）工作创新加分为50分，内容由工作创新20分，指标控制30分两个部分组成。

第六条 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重点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办法进行，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做到自查自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随机抽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年度考评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根据《2011年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评分表》，实事求是地进行自评，计算出工作保障和责任目标与事故控制目标两个部分的自评分数，并在2012年3月10日前将本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书面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

第八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2011年学校安全工作履职情况报告于2012年3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

第九条 考评由考评组对照考评标准逐项查阅相关材料，分别进行评分。需抽查的学校由考评组随机确定，并对照考评表进行

逐一评分。

第十条 考评成绩共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总分在900分以上（含900分）的为优秀，800以上（含800分）为良好，700分以上（含700分）为合格，70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情况由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组织综合初评，报市教育局审定，由市教育局确定并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1年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评分表

2011年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评分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 工作保障 和责任目 标 (500分)	(一) 组织 领导 (80分)	1. 落实会议制度情况 (40分)	委、局主要领导未主持召开党组会或办公会研究解决学校安全重大问题的扣 10 分； 未召开年度会议部署学校安全工作的扣 10 分； 每季度未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例会，少一次扣 5 分； 市教育局组织的学校安全工作会议，通知应由分管领导参加的，但未经请假擅自叫其他同志替会的，一次扣 5 分。	查看年度计划、会议记录、通知、纪要、领导讲话材料、会议签到表等。		
		2. “一岗双责”规定落实情况 (40分)	委、局各位领导未明确安全责任分工的扣 10 分； 姧、局各位领导未按“一岗双责”要求，检查、落实分管领域学校安全工作的每人扣 5 分； 委、局主要领导未向市教育局书面报告履职情况的扣 5 分。	查看履职报告、责任分工表、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工作计划等。		
	(二) 责任 制度 (40分)	1. 目标责任分解落实情况 (10分)	未逐级签订安全责任状的扣 10 分。	查看相关文件、安全责任状等。		
		2. 目标责任跟踪监控情况 (10分)	半年、年终未组织目标责任落实跟踪督查的少一次扣 5 分； 督促检查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 5 分。	查看相关计划、文件、通报等		
		3. 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情况 (10分)	未制定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办法的扣 5 分； 未兑现安全考评奖惩措施的扣 5 分。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等。		
		4. 制度规定建立情况 (10分)	未结合实际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督办、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的每项扣 5 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等		
	(三) 安全 机构和队伍 建设(40分)	1. 本单位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20分)	本单位学校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或未独立设置的扣 5 分； 未按编制要求配备专职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的（3人以上）少一人扣 5 分。	听取汇报、查看人员花名册、有关任命材料等。		

一、 工作保障 和责任目 标 (500分)		2. 本系统所属单位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20分)	未督促本系统所属单位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扣 10 分； 本系统所属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0 分。	听取汇报、查看人员花名册、有关任命材料等。	
	(四) 安全管理 资金投入 (30分)	学校安全工作资金投入情况 (30分)	未将学校安全管理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的扣 20 分； 经费预算少于 5 万元的扣 10 分。	查看经费预算安排、经费使用清单等。	
	(五) 安全工作 部署与落实 (200分)	1. 贯彻落实上级学校安全会议文件，以及“8.21”福清会议精神情况 (40分)	未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上级学校安全会议和文件以及 8 月 21 日省教育厅召开的校车和消防安全专题会议精神具体措施的扣 20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学校安全工作落实的扣 20 分。	查看传达提纲、会议资料、通知、纪要、签到表等。	
		2. “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情况 (50分)	未对前几年“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进行回顾总结的扣 10 分； 未成立创建机构，落实创建经费，开展创建活动的扣 20 分； 年内未组织本单位进行第一批“平安先行学校”创建考评验收的扣 10 分。	查看相关资料、文件等。	
		3. 标准化建设级别评定验收情况 (30分)	未开展标准化建设级别评定验收扣 30 分； 对学校开展标准化建设活动督查不力，工作滞后的扣 10 分。	查看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活动方案、相关材料等。	
		4. 校车安全管理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40分)	未制定校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扣 10 分； 未开展校车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检查的扣 10 分； 校车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群众举报有校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经查实的每起扣 10 分； 未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对校车整治情况不明、底数不清，相关材料数据不实或迟报的扣 10 分。	查看整治方案、通知、校车台账，进行实地察看等。	
		5. 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和“清	未结合实际制定校园消防“五大”活动和“清剿火患”	查看活动方案、检	

一、 工作保障 和责任目 标 (500分)		剿火患”战役情况 (40分)	战役方案并及时上报有关材料的扣 20 分； 未组织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扣 10 分； 检查发现的校园火灾隐患未进行通报或未跟踪督促整改的各扣 10 分。	查安排、情况通报等。	
	(六) 安全宣 传教 育与培 训 (50分)	1. 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35分)	未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119消防宣传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的每项扣 5 分； 未编辑校园安全工作简报的扣 5 分，每月少于一期的扣 2 分； 未开展学校安全重点工作如消防、交通、防溺水、法纪等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的扣 10 分。	查看相关资料、活动安排、到基层验证等。	
		2. 安全骨干培训情况 (20分)	未制定校园安全专题培训计划的扣 10 分； 未组织分管校(园)长、保卫干部安全培训的扣 10 分。	查看培训计划、通知、安排、签到表等。	
	(七) 应急管 理体 系建设 (30分)	1. 应急管理预案情况 (10分)	未制定本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 预案要素不全、操作性不强的扣 5 分；	查看应急预案、流程图等。	
		2. 事故救援建设情况 (10分)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单位主要领导及职能部门未能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助的每起扣 10 分。	查看资料、现场了解等。	
		3.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0分)	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的扣 5 分； 安全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未建立的扣 3 分； 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的扣 3 分。	查看相关资料、物资储备等。	
	(八) 事故 (事 件)处理报 告 (30分)	1. 安全事故报告情况 (20分)	发现瞒报或谎报或漏报一起师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扣 10 分； 迟报一起死亡事故的扣 5 分。	查看有关文件、核对上报资料等。	
		2. 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10分)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的扣 10 分； 对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责任追究的每起扣 5 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等。	

二、学校 (200分)	(二)随机抽查各个县(市、区)中的4所学校安全工作 (200分)	学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每所(50分)	<p>校级领导安全工作责任不明确、任务未分解的扣 5 分，学校未设立安全员和专职安全保卫干部的扣 5 分，校园安全经费投入不能满足需要的扣 5 分；</p> <p>学校未建立校门出入、学生宿舍、食堂、消防、用水用电、实验室、体育设施器材、运动场地、校车安全、预防溺水、防踩踏、交通安全、管制刀具收缴、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应急疏散演练等安全管理制度的缺一项扣 2 分，未制定火灾、交通、危险品、大型活动、暴力伤害、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等安全事故预案的缺一项扣 2 分； 有瞒报、漏报、迟报安全事故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发现教职员工作和学生在校内违规使用“电热棒”等每起扣 10 分；</p> <p>校园消防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保安员未按规定配备的扣 5 分 未经培训上岗的扣 2 分，保安员及门卫未按规定对进出学校人员、车辆、物品进行盘查和校园安全巡查、登记的缺一项扣 2 分；</p> <p>在校门口及周界、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未安装监控探头的少一处扣 5 分； 监控平台未设置在保安室以及监控平台设施老化、图像模糊不清的各扣 5 分； 生管老师未按规定配备的扣 2 分，生管老师</p>	查看学校相关文件、相关制度、规定、方案，财务预算、培训计划、有关报表，现地察看学校有关场所等。	
----------------	-------------------------------------	--------------------	--	---	--

二、 学校 (200分)		<p>未能落实夜间值班、巡查、请假登记、晚点名和查铺制度的缺一项扣 2 分；未按规定配备校医和心理健康老师的各扣 2 分； 学校未定期（每月一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少一次扣 5 分，未建立事故隐患台账的扣 2 分； 学校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扣 5 分，食品采购、运输、加工、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项扣 2 分，食堂工作人员未定期体检、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2 分； 安全教育计划、教材（教学内容）课时和教师未落实的扣 2 分，未聘请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或工作开展不经常的各扣 2 分，每学期未组织一次以上全校性师生安全演练的扣 2 分，学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的扣 2 分；学年内学校未组织教职员进行安全培训扣 2 分； 学校未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扣 2 分，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和未组织演练的扣 2 分， 化学实验仓库未落实双人双锁制度的扣 2 分；化学危险品进货、领用、回收等制度不落实的扣 2 分。</p>		
--------------------	--	---	--	--

三、 事故控制 目标 (300分)	严格控制市教育局下达的安全事故指标。 备注：事故控制指标以年初市教育局与各县（市、区）签订的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为准。	<p>凡师生非正常死亡突破市教育局下达的全年控制指标的不得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处理不当，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发生校园火灾事故的，一起扣100分，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不得分；发生校车交通事故致人员受伤的扣100分，死亡的不得分；发生校舍、附属设施等坍塌事故的扣100分，导致人员死亡的不得分；发生校园暴力，学生打架斗殴致学生受伤的扣50—100分，死亡的扣100—150分；发生学校因管理不善或安保措施不力造成外来暴力侵害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死亡的扣100-150分；学校组织大型活动时，因管理处置不当，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每起扣100分，造成死亡的不得分；校园内发生学生自杀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学校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非死亡），一起10人以上扣100分，10人以下酌情扣分。</p>	以年终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掌握的数据为准，并现场核对相关数据，查看有关资料等。	300
四、 工作创新 (50分)	工作创新（20分）（不累计加分）	<p>某项安全工作有特色、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的，如召开工作现场会：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市级加3分。工作经验被上级机关文件或简报转发的：每篇（则）国家级加1.5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p> <p>会议典型经验介绍，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市级加3分；专题经验被省级以上媒体（含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不含网络媒体）刊用，每次（条）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p>	查看相关资料，受考单位提供材料复印件等。	
	指标控制（30分）	按市教育局年初下达给各县（市、区）教育局的安全责任控制指标进行加分，最高30分，以单位减少的百分数计算。如某县（市、区）教育局控制指标4人，实际死亡2人，减少50%，则加分 $30\text{分} \times 50\% = 15\text{分}$ 。	以执法检查科统计的数据为准	

注：每栏得分、扣分以标准分为限，缺项的得标准分。